

土门关乡人民政府文件

湟土政字〔2021〕123号

土门关乡人民政府 关于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疑似问题 229 号 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根据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湟中区黄河流域固体废弃物倾倒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湟政办〔2021〕82号）文件要求，我乡对《湟中区“清废行动”疑似问题任务清单》中土门关乡区域范围内的疑似问题 229 号进行了现场核实工作。根据现场核实结果，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监管，



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保障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安全。

二、核查结果及存在的问题

《湟中区“清废行动”疑似问题任务清单》中土门关乡区域范围内的 3 个疑似问题中，疑似问题编号 229 号：位于土门关乡民湟公路三岔路口处业隆沟台，固废垃圾量为 3600 立方米，主要成分为该村村民倾倒的生活垃圾。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便于统一领导、协调黄河流域固体废弃物倾倒整治工作，成立乡黄河流域固体废弃物倾倒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孙崇宗	乡党委书记
	张云霄	乡人民政府乡长
副组长：	年广元	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王保杰	乡纪委书记
成 员：	甘承元	乡人大主席
	马占雄	乡党委副书记
	张海龙	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李文娟	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李发慧	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侯统楠	乡武装部长



刘贤君	乡党委组织委员
赵隆岳	乡林业队队长
薛振文	乡土地城建办公室主任
毛永军	乡财经办公室主任
祁正砚	乡人居环境办公室主任
王生月	乡环保干事
杜有录	业隆村村支书
王长菊	业隆村包村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乡河长制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年广元同志兼任。统一领导、协调黄河流域固体废弃物倾倒整治工作；分析、研判疑似问题形成的原因，确定具体的整治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和组织相关村对疑似问题进行整治。

四、实施步骤和进度安排

按照《湟中区“清废行动”疑似问题任务清单》，进行再次现场核实，及时追溯固体物来源，做好整改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的图文资料收集及台账记录工作，整改完成后报乡政府，由乡政府上报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销号。

1.排查核实阶段（8月19日前），对区生态环境局所反馈的的固体废物疑似问题，抓紧组织现场核查。

2.审核确认阶段（8月25日前），在对垃圾点位核实基础上，开展现场审核工作，对疑似危废核查属性。对通过“清废行动”APP上报的已核实点位逐一进行现场审核，完成审核工作。



3.整改销号阶段(9月20日前),按照整改方案积极实施整改并上报至“清废行动”APP确保及时销号。

疑似问题编号 229 号:位于土门关乡民湟公路三岔路口处业隆沟台,固废垃圾量为 3600 立方米,主要成分为该村村民倾倒的生活垃圾。

废物种类:生活垃圾

整改措施:一是将倾倒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清理进行异位处理;二是对清理后的场地进行复绿;三是加强日常监管,防止发生再次倾倒垃圾。

完成时限:9月20日前

责任单位:业隆村“两委”

责任人:杜有录 井国寿

五、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精心部署。我乡要进一步提高环保的思想认识,主要领导亲临一线,坐阵指挥,及时解决此次清废行动整治中的难点、重点问题,认真落实此次固废点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2.及时处理处置。各村、各科室要按照整治要求及整治内容,做好固体废物问题整改,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整治任务。

3.严肃责任追究。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相关业务科室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瞒报、漏报或因工作不力导致逾期未能完成整治任务的,将视情节逐级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4.严格执法监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业务科室要加强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问题执法检查,强化多部门联动执法,严肃查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问题。

